**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實習****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要點**

民國113年01月23日國際智慧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國際智慧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確保實習合作機構品質爰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院之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以與本院（系）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
3. 本院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院（系）針對習薪資待遇、保險、食宿的提供等進行檢核與評估篩選。
4. 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方式如下：
5. 院(系)推薦：由院(系)教師接洽提出，經院長(主任)評估後，完成「中華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」並提交院（系）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6. 學生推薦：由學生向院(系)提報，經院(系)主任評估後，完成「中華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」並提交院（系）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7. 院（系）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針對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瞭解及評估，並審議

「中華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」，以篩選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構，始得簽定實習合約。

1. 審查通過之實習機構，應於相關院(系)網頁或實習說明會等公告相關實習資料，以提供學生實習資訊及進行實習媒合作業。
2. 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意見或實習指導教師之評估意見，應作為調整、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